

关于 2022 年度昌乐县行政事业性及金融企业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 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昌乐县财政局

县人大常委会：

接到《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 2022 年度昌乐县行政事业性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后，我局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议意见，强化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全力抓好相关事项的整改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针对“提升思想认识，理顺管理体制”的审议意见。一是我们深入贯彻实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理顺国资监管、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权责关系，指导督促各相关部门单位落实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内控管理制度，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行为，不断夯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管理，逐步构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长效机制。二是从资产源头抓起，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制度。根据 2019 年修订的《潍坊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尽快修订完善《昌乐县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在资产配置数

量、价格双重控制基础上，严格资产配置预算管理，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三是进一步健全完善金融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结合下步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和发展和国企重组整合，将金融企业纳入国有企业管理行列。严格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规范企业内部担保流程决策机制，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实现政企分开，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

二、针对“摸清资产底数，盘活整合资源”的审议意见。一是建立定期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资源清查制度。按照市县国企债务风险化解专班统一工作部署及全县高质量发展要求，在前期组织对全县清出借款、清应收款、清项目、清闲置资产、清不良业务“五清”基础上，建立完善资产、项目台账，加强闲置资产盘活利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二是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管理。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入账”的要求，做好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等资产登记入账工作，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加大整合盘活资源资产力度，逐步将农村供水管网、公共自行车、清洁取暖改造管网等市政设施资产资源注入国有企业，为国有企业的融资和信用评级夯实基础，充分发挥资产资源最大效益。三是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公物仓”管理制度。对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以及举办大型活动和开展临时工作可重复使用的资产，全部纳入政府公物仓统一管理、统一调配，推进资产共享共用，避免资产闲置浪费和重复购置，最大限

度发挥资产的使用效能，节约财政资金。

三、针对“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监管水平”的审议意见。

一是进一步加强国资监管队伍建设。根据县编办批复，逐步配齐国资监管机构专业人员，加强国资管理人才队伍学习培训，推进国资监管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干部素质从单一型向专业型、复合型的转变，切实提高国资监管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健全完善国有企业监管制度。制定印发《昌乐县县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昌乐县县管企业财务预算管理办法》《昌乐县县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昌乐县县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等办法，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财务管理、绩效考核管理，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内控制度，提高国有企业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水平。三是切实增强国有企业监督质效。逐步建立完善企业党委、纪检、内部审计、业务职能部门监督的国有企业内部监督机制，进一步整合外部监督力量，积极构建出资人监管和审计、纪检监察、巡察相结合的全方位立体监督体系，为企业规范运营，强化风险防控提供坚实保障。

四、针对“强化安全意识，防范金融风险”的审议意见。

一是推动企业建立健全风险防控管理体系。落实金融企业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健全完善企业内控管理流程，按照国家、省、市担保政策要求，积极争取将担保公司所有业务纳入国担体系，逐步压缩全额承担风险担保业务，减少县级担保代偿风险，建立完善风险防范应急处置机制，切实防范化解企业财务风险。二是全力

推动国企高质量发展。持续巩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效，聚焦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不断优化国有企业布局结构，明确“国企高质量发展16条任务”，进一步理顺体制和业务板块，统筹抓好国有企业提质效、严监管、防风险、强党建等重点任务，促进全县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2023年11月23日